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7-169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佑先生主持。董事赖其聪先生、王亚波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晏帆先生、张歆先生、秦永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天津分行”）、光荣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荣资产”）签署《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光荣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之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与民生天津分行、光荣资产共同出资设立民生猛狮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民生猛狮基金”），民生猛狮基金规模为人民币24亿元，由光荣资产担任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民生猛狮基金成立后，将发起设立光荣海河新能源（天津）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光荣海河新能源（天津）产业投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由光荣资产或光荣资产按天津市相关要求在天津市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签署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宜城市增加投资建设年产5GWh锂电池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宜城市人民政府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投资建设年产5GWh锂电池项目合同》，在宜城市增加投资建设年产5GWh锂电池生产项目，本期项目新增投资20亿元人民币，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投资建设年产5GWh锂电池项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宜城市投资建设NCA三元前驱体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宜城市人民政府与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NCA三元前驱体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合同》，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宜城雷大工业园区投资建设NCA三元前驱体电池正极材料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投资建设NCA三元前驱体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四）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猛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猛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0,000万元港币（约为8,333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猛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港币增加至15,000万元港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猛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五）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及第（二）项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7-170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7年12月29日，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天津分行”）、光荣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荣资产”）签署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光荣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之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与民生天津分行、光荣资产共同出资设立民生猛狮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民生猛狮基金”），民生猛狮基金规模为人民币24亿元，由光荣资产担任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民生猛狮基金成立后，将发起设立光荣海河新能源（天津）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光荣海河基金”），光荣海河基金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由光荣资产或光荣资产按天津市相关要求在天津市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签署与本次设立基金相关的具体协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4、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676419544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3、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43号、45号、烟台道14、16、18号

4、负责人:康文哲

5、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0日

6、营业期限:2004年12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7、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其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家庭财产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的代理（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8、实际控制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民生天津分行与猛狮科技及猛狮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光荣资产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猛狮科技股份。

（二）光荣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6582828C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10层1108室

4、法定代表人:徐彤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3年08月26日

7、营业期限:2013年08月26日至2033年08月25日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投资领域:专注于产业投资、股权投资以及收购、兼并、资产重组、融资安排等投资业务，密切关注国家重点扶持的新兴战略产业。

10、实际控制人:徐彤

11、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徐彤	3,500	70%	货币出资
韩哲	1,000	20%	货币出资
付秀东	500	1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	-

12、光荣资产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3、光荣资产与猛狮科技及猛狮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民生天津分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猛狮科技股份。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民生猛狮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基金规模:人民币24亿元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根据税收政策择优选取

4、执行事务合伙人:光荣资产

5、存续期:自基金设立之日起7年，其中投资期4年，回收期3年。存续期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投资期及回收期可各再延续1年。

6、投资方向:民生猛狮基金将投资24亿元于光荣海河基金。

7、退出机制:民生猛狮基金以从光荣海河基金获得本金和分红方式实现退出。

8、会计核算方式:权责发生制

9、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80,000	74.9997%	货币出资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4.9999%	货币出资
光荣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	0.0004%	货币出资
合计	240,001	100.0000%	-

10、民生猛狮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计3名委员，投资决策程序采取委员一人一票表决制，所有决策均需全票同意方能通过。猛狮科技委派一名委员，对民生猛狮基金拟投资标的具有一票否决权。

11、猛狮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民生猛狮基金的份额认购，也未在基金中任职。

12、民生猛狮基金的设立不会导致同业竞争问题，如后续拟与民生猛狮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猛狮科技将依法依规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

（二）光荣海河新能源（天津）产业投资基金

1、基金规模:人民币40亿元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天津市

4、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光荣资产或光荣资产按天津市相关要求在天津市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担任。

5、存续期:自基金设立之日起6年，其中投资期4年，回收期2年。存续期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投资期及回收期可各再延续1年。

6、投资方向:重点寻找高端锂电池、清洁电力、储能、新能源汽车及相关上下游产业内质地优良、盈利潜力及发展前景良好的企业进行投资，并由猛狮科技优先对投资标的进行收购，帮助猛狮科技巩固现有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实现猛狮科技未来新能源战略布局。

7、退出机制:以被投企业独立上市、股东回购或者其他企业并购等方式实现退出。

8、会计核算方式:权责发生制

9、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民生猛狮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0,000	59.94%	货币出资
天津地方政府引导基金在内的资金	160,000	39.96%	货币出资
光荣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00	0.10%	货币出资
合计	400,400	100.00%	-

10、光荣海河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计至少5名委员，投资决策程序采取委员一人一票表决制，所有决策均需全体委员同意方能通过。猛狮科技委派2名委员，对光荣海河基金拟投资标的具有一票否决权。

11、猛狮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光荣海河基金的份额认购，也未在基金中任职。

12、根据协议约定，猛狮科技及猛狮科技指定的机构对光荣海河基金的投资标的拥有优先收购权，除非猛狮科技及猛狮科技指定的机构不予收购，否则光荣海河基金的投资标的不得出售给其他方，能够避免产生同业竞争问题。如后续拟与光荣海河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猛狮科技将依法依规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丙方:光荣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的

各方基于新能源行业发展前景以及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预期，拟在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方面开展合作，主要合作方向包括高端锂电池、清洁电力、储能、新能源汽车及相关上下游产业。

（二）合作内容（均为暂定信息）

1、组织设立

甲乙丙三方拟发起设立规模为24亿元的民生猛狮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

民生猛狮基金成立后，将发起设立规模为40亿元的光荣海河新能源（天津）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

2、组织权利

民生猛狮基金与光荣海河基金将根据《合伙企业法》以有限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设立。

民生猛狮基金由丙方担任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各合伙人在民生猛狮基金中的权利、义务由各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在民生猛狮基金的合伙协议中具体约定。

光荣海河基金由丙方或丙方按天津市相关要求在天津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各合伙人在光荣海河基金中的权利、义务由各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在光荣海河基金的合伙协议中具体约定。

3、基金的基本信息

（1）民生猛狮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①基金规模:人民币24亿元。

②基金注册地:根据税收政策择优选取（暂定）。

③基金存续期:民生猛狮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设立之日起7年，其中投资期4年，回收期3年。存续期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投资期及回收期可各再延续1年。

④合伙人出资:民生猛狮基金将采用结构化方式募集组建，优先级资金与劣后级资金的比例为3:1。其中，乙方代销资金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8亿元，甲方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6亿元，丙方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万元。同时，甲方承诺对民生猛狮基金的优先级资金本金承担信用担保及差额补足责任。

⑤投资方向:民生猛狮基金将投资24亿元于光荣海河基金。

⑥投资决策:民生猛狮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计3名委员（甲乙丙方各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需3名委员全部参加方为有效，如委员无法亲自到场参加的，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参加，书面委托应述明其对具体事项的表决意见。投资决策程序采取委员一人一票表决制，所有决策均需全票同意方能通过;且甲方、乙方委派的委员在投票前需要取得各自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审批。

⑦民生猛狮基金以从光荣海河基金获得本金和分红方式实现退出。

⑧民生猛狮基金目标收益率为年化10%。基金收益优先用于偿还优先级资金本息;优先级分配后，剩余收益由甲方和丙方按出资比例分配，其中，超过基金目标收益率10%的基金超额收益的10%分配给丙方，其余90%分配给甲方。

（2）光荣海河新能源（天津）产业投资基金

①基金规模:人民币40亿元。

②基金注册地:天津市。

③基金存续期:光荣海河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设立之日起6年，其中投资期4年，回收期2年。存续期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投资期及回收期可各再延续1年。

④合伙人出资:光荣海河基金将采用非结构化方式募集组建。民生猛狮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4亿元，丙方出资额为基金规模的0.1%，并负责申请、落实16亿元的包括天津地方政府引导基金在内的资金。

⑤投资方向:光荣海河基金将重点寻找高端锂电池、清洁电力、储能、新能源汽车及相关上下游产业内质地优良、盈利潜力及发展前景良好的企业进行投资，并由甲方优先对投资标的进行收购，帮助甲方巩固现有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实现甲方未来新能源战略布局。

⑥投资决策:光荣海河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计至少5名委员（甲方2名，乙丙方各1名，其他委员由天津市政府引导基金等其他投资者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需委员全部参加方为有效，如委员无法亲自到场参加的，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参加，书面委托应述明其对具体事项的表决意见。投资决策程序采取委员一人一票表决制，所有决策均需全体委员同意方能通过;且甲方、乙方委派的委员在投票前需要取得各自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审批。

⑦光荣海河基金以被投企业独立上市、股东回购或者其他企业并购等方式实现退出。

⑧各有限合伙人按其在基金中的出资比例享受基金目标收益和本金分配权。基金目标收益率以及超额收益的分配比例和方式等，由基金各合伙人另行协商确定。

⑨优先收购权:甲方及其指定的机构对光荣海河基金的投资标的拥有优先收购权，除非甲方及其指定的机构不予收购，否则光荣海河基金的投资标的不得出售给其他方。

⑩管理费:在光荣海河基金存续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原则上按照基金全部实缴出资总额的2%按年提取年度管理费（具体方式在合伙协议中确定）;在基金延长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原则上按照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0.5%提取年度管理费。管理费涵盖多数基金所需支付的费用，主要用于基金的投资及日常业务运作需要，具体费用类别明细以基金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三）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30日内通过协商解决;逾期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败诉一方应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因诉讼而发生的费用。

（四）其他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司公章，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2、本协议为各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协议第二条中的具体合作内容等均应以各方另行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协议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是基于新能源行业发展前景以及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预期，通过借助合作各方的行业资源、资金优势及专业管理经验，充分挖掘新能源领域的项目资源和投资机会，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拓展并完善新能源产业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的新能源资产，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民生猛狮基金及光荣海河基金的设立登记尚需工商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批准，协议述及事项的实施及实施过程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各方仅就设立基金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尚未完成资金出资和募集，存在资金募集不到位的风险。

3、基金存在未能在存续期限内寻得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

4、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存在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与民生天津分行、光荣资产签署的《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光荣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之基金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7-171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投资建设年产5GWh锂电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5GWh锂电池项目

●投资金额:20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项目风险提示详见“五（二）存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10日、2016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GWH电池项目合同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GWH电池项目合同书》，由公司在宜城市投资建设年产5GWh电池项目，并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宜城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猛狮”）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

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划转为一级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北猛狮100%股权按账面净值划转给公司。股权划转完成后，湖北猛狮由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变更为一级全资子公司。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2016年11月19日、2016年12月6日和2017年7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29日，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宜城市人民政府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投资建设年产5GWh锂电池项目合同》，公司拟在宜城市增加投资建设年产5GWh锂电池生产项目，本期项目新增投资20亿元人民币，并由湖北猛狮负责具体实施。

2、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宜城市增加投资建设年产5GWh锂电池项目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宜城市地处湖北省西北部，面积2115平方公里，人口58万，是湖北省的森林城市、园林城市、卫生城市。近年来，宜城市实施千亿工业强市战略，全面深化改革，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工业经济取得新成效，拥有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和1个市级精细化工园区，已基本形成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集群，连续四年（2013-2016）获评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市，荣获全国中小城市“双百强”（全国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县市、全国中小城市新型城镇化质量百强县市）、全国科普示范市、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县。

三、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4MA48G61524

3、住所:宜城市经济开发区龙头大道168号

4、法定代表人:钟启仲

5、注册资本:1亿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1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电池组电池管理系统、锂电池原材料及零部件、锂电池生产设备、电力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租赁;汽车、汽车零部件、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和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北猛狮100%股权。

11、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41,583,823.94	164,762,583.04
2	负债总额	15,185,438.94	22,500,520.95
3	净资产	126,398,385.00	142,262,062.09
序号	项目	2016年1-12月	2017年1-9月
1	营业收入	3,102,564.11	1,853,111.76
2	净利润	26,398,385.00	15,863,677.09

以上2016年数据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7000730252号。2017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宜城市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计划投资项目内容。项目增加投资20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5GWh锂电池生产项目。本项目由乙方子公司湖北猛狮负责具体实施。

（二）投资计划

1、项目投资及产能规模。本期项目新增投资20亿元，与一期投资相加合计投资50亿元。本期项目新增生产规模5GWh，与一期生产规模相加合计为10GWh。

2、一期及新增锂电池项目年度产销目标如下:

年份	新增产量（GWh）	新增销售收入(亿元)	合计产量（GWh）	合计销售收入(亿元)
2018	0.6	5	1.6	15
2019	1	10	4	40
2020	3	30	8	80
2021	5	40	10	90
2022	5	40	10	90
合计	14.6	125	33.6	315

（三）新增项目用地。乙方新增项目用地采用甲方另提供200亩土地的方式解决。

1、另行供地。由甲方在宜城市经济开发区一期项目邻近区域另行提供约200亩工业用地（选址以双方协商确定的地址为准，具体以红线图为准），由乙方建设厂房。供地价格执行上级规定的工业用地最低价，由乙方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

2、新增项目配套基础设施仍按一期项目约定执行。即根据项目用电、用水、用气的需求，甲方负责建设有关供电专线（单线路）和供水、供气、排污管网到项目红线处，且由甲方完成项目用地的压覆性矿产、文物、地质灾害等评估及初勘，并达到厂区外绿化、亮化。

（四）资金筹集与贴息

1、乙方筹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20亿元主要采用融资租赁或贷款的方式解决，由乙方负责筹集、管理和使用。如乙方需要采用贷款方式筹集资金，甲方将协调有关机构向乙方提供10亿元贷款。

2、甲方给予贴息。甲方参照一期模式对项目资金的50%给予利息补贴。贴息的资金数额为10亿元，补贴标准为资金实际使用成本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部分的70%，即每年政府贴息金额=10亿元×（资金实际使用年利率-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70%。实际使用成本高于6.5%/年的部分，甲方不补贴;实际使用成本低于6.5%/年的，按实际成本补贴。在资金实际使用期间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发生上浮的，则前述6.5%/年的补贴上限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同比例上浮。甲方对湖北猛狮的贴息时间为5年，贴息按季度结算并在每季度次月底前支付给乙方。

（五）政策支持

1、甲方增加给予乙方科技创新奖励不高于2亿元。兑现方法为:湖北猛狮2018年至2023年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合计不低于销售金额的5%）形成的宜城地方可用财力后，优先用于兑现一期项目约定的科技奖励3亿元和贴息，超过科技奖励和贴息的部分全部于收到次年1月底前拨付给湖北猛狮，作为该企业的科技奖励。截止2023年底，湖北猛狮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形成的宜城地方可用财力不足兑现2亿元奖励的，享受可用财力奖励的时间可延长到2024年。其中，乙方设备进项税抵扣部分视同乙方纳税，计入纳税数额。

2、甲方负责按照乙方确认项目不同的承担主体和项目用地面积一次性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3、项目申报过程中宜城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最优惠政策。

4、甲乙双方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对本项目提供政策支持，在同等条件下，争取得到各级政府不少于其他同类企业的支持力度，同时积极争取得到省市技术投资补贴、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等支持政策和老工业基地各种政策的优惠支持。

5、乙方在宜城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参照享受襄阳市隆中人才计划规定的优惠政策。

（六）项目推进计划

1、新供土地由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启动征地工作，并在6个月内完成供地。

2、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启动二期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在取得土地之日起60日内启动项目建设，并在启动建设之日起18个月内实现首批产品下线。

（七）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若甲方违约，未能为乙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八）其他

1、以上条款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必须共同遵守，不得违约。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不能履行的，双方不负违约责任;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并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下，国内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等新兴产业迎来快速发展阶段，并带动锂电池产业迅速发展。基于此良好发展机遇，公司在宜城市增加投资建设锂电池项目，利用湖北省的区位优势和宜城市的优惠政策，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扩大产品生产布局，占领市场份额。本次增加投资建设锂电池项目符合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涉及事项的实施及实施过程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筹资金，且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的资金筹措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本协议涉及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的实施受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变动等市场因素影响，成本可能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能否能达到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因施工进度变动、安全生产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影响，可能导致项目预算增加、项目竣工时间延迟或量产时间滞后等风险。

4、新能源产业的高速发展很大程度受益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如果未来锂电池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有可能导致本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

5、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人员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及湖北猛狮现有的管理架构、管理水平及人员素质若不能相应提升，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6、锂电池为技术密集型产业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市场竞争激烈、技术更新速度快，如果公司锂电池产品不能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可能导致公司锂电池业务竞争力减弱，存在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7-172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NCA三元前驱体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NCA三元前驱体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投资金额:2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项目风险提示详见“五（二）存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7年12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宜城市人民政府与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NCA三元前驱体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合同》，福建猛狮拟在宜城雷大工业园区投资建设NCA三元前驱体电池正极材料(以下简称“NCA前驱体”)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宜城市投资建设NCA三元前驱体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宜城市地处湖北省西北部，面积2115平方公里，人口58万，是湖北省的森林城市、园林城市、卫生城市。近年来，宜城市实施千亿工业强市战略，全面深化改革，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工业经济取得新成效，拥有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和1个市级精细化工园区，已基本形成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集群，连续四年（2013-2016）获评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市，荣获全国中小城市“双百强”（全国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县市、全国中小城市新型城镇化质量百强县市）、全国科普示范市、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县。

三、项目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4073209641

3、住所:诏安县金都工业园区北区

4、法定代表人:周锡方

5、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13年06月28日

8、营业期限:2013年06月28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电池组、电池管理系统、锂电池原材料及零部件、锂电池生产设备、电力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福建猛狮100%股权。

11、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942,386,047.65	2,194,977,352.81
2	负债总额	619,649,850.17	1,094,510,315.12
3	净资产	322,736,197.48	1,100,467,037.69
序号	项目	2016年1-12月	2017年1-9月
1	营业收入	68,696,688.20	196,834,903.64
2	净利润	21,623,518.53	3,635,208.59

以上2016年数据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7000730083号。2017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宜城市人民政府

乙方: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NCA三元前驱体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二）项目具体内容

1、项目地址:位于宜城雷大工业园区。

2、主要建设内容: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一期项目用地50亩（二期预留50亩），用于建设年产10000吨NCA前驱体项目生产线。一期项目全部达产后，乙方可根据项目经营情况需要向甲方提出二期征地申